



关于表彰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



近年来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国财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强化财政预算管理，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积极贡献，取得了显著成绩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。

为表彰先进，弘扬正气，激发正能量，进一步调动全国财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决定，授予北京市密云县财政局农业科等74个单位“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，授予王启亮等64名同志“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，追授王四平同志“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被授予“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的同志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。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，谦虚谨慎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为财政改革发展事业再立新功。

全国财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，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锐意进取，责任担当，求真务实，奋发有为，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